

证券代码：430037

证券简称：联飞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22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章汉英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

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和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财务数据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

及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68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